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甄審要點

110年9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

110年10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工友之工作士氣及服務品質，並配合學校業務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之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依工友管理要點，技術工友除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僱用條件外，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得另訂更為嚴格之條件。

(二)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三、資格考評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1. 經政府有關機關考驗合格具有証照者，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具有二年以上甲等，從事該項技術專長並經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。

2. 本校編制內並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在校服務達十年以上，最近十年年度考績具有六年以上甲等，且曾獲敘獎達二次以上，經單位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。

(二) 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各項考核項目給分，考核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甄審。

四、甄審作業方式：

(一) 勞務策進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甄審普通工友晉升事宜，出席人數須達勞務策進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開，且不得委派代理。

(二) 由出席委員審查升任候選人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之評分。

(三) 候選人得列席進行口頭說明。

(四) 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推薦理由。

(五) 出席委員分別對升任候選人員圈選同意或不同意，同意票數須逾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列入排序名次。同意票數相同時，則以不同意票數較少者為優先，不同意票數再相同時，則採序位法重新投票。

(六) 甄審之相關行政作業由事務一、二組負責。

五、晉升核定：

(一) 勞務策進委員會甄審後排定候選人晉升序位名次，依技術工友缺額簽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 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。

六、甄審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 凡符合基本條件者，可於通知期限內親至事務一、二組領表申請，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」由申請人填妥相關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推薦後以公文密封在截止申請期限內送達事務一、二組彙整。

(二) 技術工友之甄審應依學校業務需要優先甄選之。凡已晉升技術工友者，應善盡職責為學校服務，除非依學校任務需要，在五年內不得任意要求申調職務。

(三) 勞務策進委員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；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利害關係，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，應予迴避。

七、本要點由勞務策進委員會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